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首兩年的實施情況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論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改革”）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首兩年的實施情況。

II. 背景

2. 與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民事司法制度一樣，香港現行的民事司法制度，必須與現代社會的需要和發展並進。香港司法程序的制度是以辯論式訴訟為基礎，這意味著法庭得讓爭議各方自行在法庭進行訴訟，而且基本上讓他們自行界定其爭議的性質和範圍。然而，這樣的做法，令訴訟的步伐和時間表的設定，多由訴訟各方而非法庭所控制。若不加以約束，上述情況有時會導致訟費過高、延誤及程序變得複雜。這些都是民事司法制度經常遭人批評之處。

3. 有見及此，我們於 2009 年 4 月推行改革。改革旨在：

- (a) 保留辯論式訴訟制度的精要，但減去其過份的要求。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是鼓勵法庭使用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這既能防止與訟人藉著對法院規則進行策略性操控而拖延法律程序，又可確保法庭資源和司法資源得以公平分配；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申請，及在適當時候，就該等申請作出懲處。

監察改革的實施情況

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成立，以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確保新制度得以有效實施。監察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並由數位法官、司法機構政務長，以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人員及資深調解專業人士各一位組成。現時的成員名單列載於附件 A。

5. 監察委員會認為收集相關的統計數字，有助監察改革的實施情況，並確認 32 項就六大方面所訂立的主要指標，以衡量改革的成效。該六大方面為：

- (a) 延誤；
- (b) 和解；
- (c) 調解；
- (d) 訟費；
- (e)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
- (f) （由改革引進的）個別改變的實踐情況。

6. 這 32 項主要指標的統計數字，已由司法機構備存的數據整理得出。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考慮了“改革後首年”（即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實施情況。本文件旨在論述“改革後第二

年”（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¹的最新情況，並列明相關數據資料。

III. 全面情況

7. 為提供整體情況以便解讀統計數字，現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表 1.1： 存檔於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1.4.08–31.3.09)	(1.4.09–31.3.10)	(1.4.10–31.3.11)
民事案件	24,623	22,926	16,047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²	5,431	3,853	3,837

¹ 在解讀這些統計數字時，請注意以下因素：

- (a) 多項統計數字所涵蓋的期間只有 24 個月，有些甚至更短；
- (b) 為方便與改革前的情況比較，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如有）亦包括在內。然而，部分項目並沒有備存改革前的統計數字，因此，就這些統計數字而言，無從比較改革前和改革後的情況；
- (c) 部分統計數字的定義在改革前後並不相同。因此，若僅將數字互相比較，或會引起誤解。例如，在改革實施前，已處理案件的數字是按已處理訴訟方而定，即是說，當案中有一方獲處理，該案便視為已予處理。由於這樣界定處理的定義並沒有顧及案中可能涉及多個訴訟方的情況，故此定義並不理想。由 2009 年 4 月 2 日起，有關定義已經更改：只有當案中所有訴訟方均已處理，該案才會視作已予處理。
- (d) 緊接改革前的一段期間，案件量突然激增。在考慮文中列述的一些統計數字時，應將有大量案件趕在 2009 年 4 月前提交此情況，一併考慮。例如，這導致非正審申請在改革後首年的期間大幅增加（雖然同期的案件量顯著減少）；
- (e) 改革措施對跨越 2009 年 4 月 2 日的案件並不完全適用，而此類案件的數據資料亦不能全面反映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
- (f) 若干主要指標的案件數量，與總案件量相比可能很少。

²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是指改革措施適用的案件。在所有送交原訟法庭存檔的民事案件中，改革措施只適用於六類民事案件，即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高等法院雜項案件(HCMP)、高等法院傷亡訴訟(HCPI)、高等法院商業訴訟(HCCL)、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訴訟(HCCT)及高等法院海事訴訟(HCAJ)。

表 1.2： 存檔於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及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1.4.08 – 31.3.09)	(1.4.09-31.3.10)	(1.4.10-31.3.11)
民事案件	29,158	25,112	22,731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³	19,990	15,765	15,274

8. 與改革後首年的情況相比，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整體民事案件數目，在改革後第二年，分別下降 30%（主要原因是破產及清盤案件急劇減少）和 9%，而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與改革相關的案件數目，則大致維持在同一水平。

IV. 改革的具體範疇

(A) 文化上的改變

9. 改革成功的關鍵，繫於法官及法律業界，在法律程序及解決爭議文化方面的改變。這些改變正是《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基本目標所強調的，即提高成本效益、利便案件盡速處理、提倡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確保公平、促成和解，以及確保法庭的有限資源得以公平分配。為確保爭議得以有效解決，不論庭外庭內，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均應減少對抗，加強合作。

10. 司法機構注意到，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文化改變方面整體有良好的進展。上述基本目標愈益獲得法官的認同，而法律業界認同此目標的人數亦有所增加。

11. 司法機構注意到，法官現已積極進行案件管理，並在法庭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利便訴訟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

³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是指改革措施適用的案件。在所有送交區域法院存檔的民事案件當中，改革措施只適用於六類民事案件，即區域法院民事訴訟(DCCJ)、區域法院雜項案件(DCMP)、區域法院傷亡訴訟(DCPI)、區域法院僱員補償案件(DCEC)、稅款申索(DCTC)及平等機會訴訟(DCEO)。

12. 司法機構亦注意到，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態度有令人鼓舞的轉變。相對於改革前，他們現已逐漸採取對抗性較低而合作性較強的方式，來處理訴訟。例如：

- (a) 在實務指示 31 “調解”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他們已漸加強需要考慮調解的意識，以作為另類排解程序；
- (b) 他們對法庭積極的案件管理，反應較之前為佳；
- (c) 區域法院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案件數目急增，其中很多是人身傷亡申索。法庭作出的單一共聘專家命令，大部分是因訴訟各方主動入稟同意傳票而作出。此外，在原訟法庭案件中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情況，雖然並不如區域法院般普遍，但呈交共同專家報告，卻是常見的；及
- (d) 藉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附帶條款付款、藉第 62A 號命令作出的附帶條款訟費付款，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在改革後繼續有效地獲得使用。

13. 儘管如此，鑒於改革範疇廣泛，改革必須經過更長時間的實施，才可取得全面的效果；就此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

(B) 延誤

14. 改革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就是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案件。這是藉著簡化民事司法程序、減省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訂立較嚴格的時間表、更多採用最終命令，及以更主動的方式來處理非正審申請（尤其是涉及案件管理會議者），以達致此一目標。

(a) 非正審申請的數目

15. 非正審申請的大量湧現，一直被視為招致訴訟程序延誤及額外訟費的主要原因之一。改革旨在減少（如非去除）無意義或具有很少意義的非正審申請。

表 2.1： 原訟法庭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非正審申請數目	2,786	3,149	2,914

表 2.2： 區域法院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非正審申請數目	無統計數字	1,171	1,032

16.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在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排期的非正審申請總數，分別為 2,914 宗及 1,032 宗。與首年的數字相比，案件數目分別下降了 7.5% 和 11.9%。由於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改革實施前三個月案件量劇增，改革後首年的非正審申請數目，亦因該批趕在最後一刻入稟法院的案件，而有所增加。案件量劇增的影響，會在第二年減退，所以非正審申請數目的減少，亦在預期之內。改革必須實施較長時間，我們才可更準確評估它對減少非正審申請數目的成效。

(b) 根據呈交的文件作書面處理的數目

17. 根據呈交的文件作書面處理，是改革引入的一項新措施。在合適的案件中，法庭可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形式來處理非正審申請，無需進行聆訊，從而節省大量時間及訟費。

表 3.1： 原訟法庭按第 3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非正審申請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聆案官席前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1,139	931
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申請的數目	32	23

表 3.2 : 區域法院按第 32 號命令第 16A 條規則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非正審申請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聆案官席前的非正審申請數目	272	213
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申請的數目	4	2

18. 與改革後首年的情況相似，在第二年只有少數非正審申請，是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在 931 宗由原訟法庭聆案官處理的非正審申請數目中，23 宗是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而在 213 宗由區域法院聆案官處理的同類申請，兩宗是以此方式處理）。此外，某些非正審申請以外的申請，亦是由聆案官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的。

19. 然而，上述數據並不代表民事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申請的一般情況。司法機構注意到，某些申請（非關乎上述原訟法庭按第 3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處理及區域法院按第 32 號命令第 16A 條規則處理的申請）是由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的。

20. 過往經驗顯示，在合適的案件中，法庭適宜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案件，但無須硬性一定採納此方式。此一方式適宜用於案情較簡單的案件，例如實務指示 5.4 “為非正審傳票申請和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上訴的聆訊作準備”所列舉的各類傳票申請。如以書面方式處理較複雜的案件，時間及成本效益則會較低。正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2004 年 3 月)所述，“如果聆案官粗略檢視一項申請後，認為該申請似乎是複雜的，又或者進行聆訊很可能會有助處理該申請，則聆案官應將該申請排期在法官或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而無須再耗用時間審閱有關文件”（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第 522 段）。

(c) 案件管理會議的數目

21. 在改革下，案件管理會議，是積極管理案件的重要工具。在案件管理會議上，法庭會就審訊前須準備的事項作出指示，編定審訊前覆核的日期，及/或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法庭及訴訟各方亦可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案中爭議點的真正性質。此舉不僅可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案件管理，亦可利便調解。

表 4.1：原訟法庭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核對表聆訊數目	核對表聆訊／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779	839	865

表 4.2：區域法院的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聆案官席前的審訊前覆核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案件管理會議數目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 (不計傷亡訴訟)	539	648	788

22.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案件管理會議的數目（865 次）和區域法院案件管理會議的數目（788 次），均較改革後首年的數目為多（原訟法庭多 3.1%，而區域法院則多 21.6%）。由於原訟法庭數字的增幅較為輕微，因此不足以作出明確的結論。至於區域法院數字的增加，或因在改革後第二年案件愈益複雜，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增加所致。

(d) 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數目

23. 在改革實施前，訴訟的進度，往往由訴訟各方控制，這情況在改革後已有所改變。法庭現已對訴訟的進度，作出更大的控制。法庭於法律程序初期，便編定嚴格的時間表。由法庭決定的時間表，會顧及個別案件本身的需要，及訴訟各方的合理要求。時間表為法律程序的主要步驟，編定進度指標日期，例如審訊及其他重要聆訊日期。法庭只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才會更改進度指標日期。此安排會減少延誤。

表 5.1： 原訟法庭的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獲編定日期的 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 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管理會議	865	76	9%
審訊前覆核	320	22	7%
審訊	419	27	6%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1.4.10-31.3.11)		
	獲編定日期的 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 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管理會議	916	118	13%
審訊前覆核	287	15	5%
審訊	476	33	7%

表 5.2： 區域法院的進度指標日期在編定後更改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獲編定日期的 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 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管理會議	742	30	4%
審訊前覆核	138	5	4%
審訊	577	15	3%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1.4.10-31.3.11)		
	獲編定日期的 聆訊次數 (a)	更改日期的 聆訊次數 (b)	百分比 (b)/(a)
案件管理會議	820	49	6%
審訊前覆核	168	3	2%
審訊	496	21	4%

24.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更改進度指標階段的聆訊日期的百分比，維持在低水平。就原訟法庭而言，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覆核及審訊階段的日期更改比率，分別為 13%、5%及 7%。就區域法院而言，相關數字則更低，分別為 6%、2%及 4%。

(e) 平均耗用的時間

25. 案件展開至審訊之平均時間、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兩者均為有效的指標，顯示案件是否迅速獲得處理。

(i) 由展開至審訊

表 6.1： 原訟法庭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2.4.09-31.3.11)
原訟法庭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09年4月1日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在2009年4月1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在2009年4月2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09年4月2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在2009年4月1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在2010年4月1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10年4月1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09年4月2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 4月1日 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 4月1日 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 4月2日至 2010年 3月31日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 4月1日 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 2010年 4月1日至 2011年 3月31日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 4月2日至 2011年 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8年 4月2日至 2009年 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9年 4月2日至 2010年 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9年 4月2日至 2010年 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10年 4月1日至 2011年 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10年 4月1日至 2011年 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9年 4月2日至 2011年 3月31日
	(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	(第三種情況)	(第四種情況)	(第五種情況)	(第六種情況)
聆訊數目	212	251	16	194	18	70
由案件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日)	1,013 ⁴	1,132 ⁵	167	1,356 ⁶	155	277

⁴ 當中三宗特長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期間超過十年。這些案件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延誤。該項的平均時間亦因這些長案而延長。

⁵ 當中四宗特長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期間超過十年。這些案件因一般準備有欠迅速及訴訟各方遲遲未有行動而有所延誤。該項的平均時間亦因這些長案而延長。

⁶ 當中七宗特長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期間超過十年。

表 6.2 : 區域法院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2.4.09-31.3.11)	
區域法院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09年4月1日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在2009年4月1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在2009年4月2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09年4月2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在2009年4月1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在2010年4月1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10年4月1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2009年4月2日或之後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4月1日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4月1日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31日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4月1日或之前	案件展開日期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案件展開日期 2009年4月2日至2011年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審訊日期 2009年4月2日至2011年3月31日	
	(第一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	(第三種情況)	(第四種情況)	(第五種情況)	(第六種情況)	
	聆訊數目	269	299	16	193	20	158
	由案件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日)	704	743	134	942	159	345

26. 我們就下列案件的數目取得以上六組數據：

- (a)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第一種情況）；
- (b) 案件展開日期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但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第二種情況）；
- (c)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但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第三種情況）；
- (d) 案件展開日期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而審訊日期則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第四種情況）；
- (e)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第五種情況）；及
- (f) 案件展開日期及審訊日期，均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第六種情況）。

27. 值得注意的是，就第二和第四種情況而言，改革的效果並沒有充分反映，原因是有關案件在 2009 年 4 月 2 日改革實施前已經展開。

28. 第三與第五種情況，關乎展開日期和審訊日期均在同一年內的案件，前者是在改革後首年進行，而後者則在改革後第二年進行。須注意，該兩種情況所涉及案件數目很小。在原訟法庭，案件展開日期至審訊日期的平均時間，由改革後首年的 167 天，輕微減少至改革後第二年的 155 天。就區域法院而言，有關指標由改革後首年的 134 天，延長至改革後第二年的 159 天。相信有關案件是非常簡單直接的案件，可於數月內處理，但它們並不代表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典型案件。

29. 在改革後首年及第二年展開和審訊的案件，是為第六種情況，相關數據詳列於上表以供參考。除了第三和第五種情況所涵蓋的案件之外，在改革後首年展開並在第二年審訊的案件，亦納入此種情況之內。須注意，由於第六種情況包括較為複雜的案件，因此，納入此種情況的案件總數亦較多。就此一總數較多的案件類別而言，原訟法庭案件由展開至審訊的平均時間是 277 天，而區域法院案件的平均時間則是 345 天。

30. 現階段作出結論為時尚早，需要更多的時間監察有關趨勢。

(ii) 由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

表 7.1：原訟法庭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第一次 案件管理會議 2.4.09-31.3.10	第一次 案件管理會議 1.4.10-31.3.11	第一次 案件管理會議 2.4.09-31.3.11
	審訊終止 2.4.09-31.3.10	審訊終止 1.4.10-31.3.11	審訊終止 2.4.10-31.3.11
處理的案件數目	8	5	67
平均需時（日數）	150	148	349

表 7.2： 區域法院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第一次 案件管理會議 2.4.09-31.3.10	第一次 案件管理會議 1.4.10-31.3.11	第一次 案件管理會議 2.4.09-31.3.11
	審訊終止 2.4.09-31.3.10	審訊終止 1.4.10-31.3.11	審訊終止 2.4.10-31.3.11
處理的案件數目	23	21	126
平均需時（日數）	181	134	224

31. 就改革後第二年而言，以上兩組數據可供比較。

32. 在原訟法庭與區域法院，分別有五宗和 21 宗案件，是於改革後第二年期間進行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聆訊並以審訊處理的。就此等案件而言，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由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至審訊終止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148 日及 134 日。與改革後首年相比，此項指標有所減少。由此可見，大概只有為數很少的簡單直接案件，才可以在同一年內進行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及審訊。

33. 有關在改革後首兩年內進行第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聆訊的案件，同類的統計數據可見於表 7.1 和表 7.2。由於該類別涵蓋的案件較多，其中包括了較為複雜的案件，因此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349 天及 224 天。更具體的結論，需更長的時間觀察才可得出。

(iii) 審訊期

34. 我們就“編定日期”及“實際使用日數”兩項指標取得統計數據。

表 8.1：原訟法庭的審訊期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平均編定日數	4.89	5.51	5.30
平均耗用日數	4.02	3.08	3.88

表 8.2：區域法院的審訊期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平均編定日數	2.60	2.45	2.88
平均耗用日數	2.49	2.23	2.53

35.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案件審訊的平均編定日數，由 5.51 天減少至 5.30 天。雖然審訊實際耗用的平均日數，由 3.08 天增加至 3.88 天，但仍顯示平均編定日數，已經大為接近平均耗用日數，可見原訟法庭的案件管理成效，及審訊期的預計較之前為佳。在改革後第二年，區域法院案件審訊的平均編定日數和實際耗用的平均日數都有所增加，前者由 2.45 天增加至 2.88 天，而後者則由 2.23 天增加至 2.53 天。進一步的分析顯示，第二年期間有若干複雜的案件，需進行長時間的審訊。

(C) 和解

36. 一個情由確當的公正和解，包含一個適時的和解。實施改革前，大部分和解都是在案件開審前夕才告達成的。往往只是在大律師收到充分的指示後，個案的理據才得到認真的評估，促使訴訟各方磋商和解。

(a) 根據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37. 第 13A 號命令訂定新程序，讓被告人可在金錢申索（包括算定及未經算定的申索）中作出承認，及就付款時間及分期付款的方式，提出付款建議，以了結申索。

表 9.1：原訟法庭第 13A 號命令下的承認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存檔數目（只計金錢申索）	1,757	1,711
作出承認的數目	39	19
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	15	8
藉第 13A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數目	13	6

表 9.2：區域法院第 13A 號命令下的承認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存檔數目（只計金錢申索）	14,155	13,874
作出承認的數目	364	312
分期付款申請的數目	300	255
藉第 13A 號命令處理的案件數目	197	152

38.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在原訟法庭存檔的 1,711 宗金錢申索中，只有六宗藉第 13A 號命令和解；而在區域法院存檔的 13,874 宗金錢申索中，亦只有 152 宗藉第 13A 號命令和解。根據第 13A 號命令提出的申請，其數目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均維持在低水平。

(b) 附帶條款付款

39. 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是以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的提議。在改革前，只有被告人可用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作出和解提議。在改革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均能以附帶條款付款的方式，來就申索或申索中的爭論事項提出和解（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就訴訟方獲付訟費的權利提出和解（根據第 62A 號命令）。若訴訟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结果，便須承擔訟費後果。附帶條款付款是促使訴訟各方更早解決爭議的重大誘因。這安排是一項重要措施，有助公正而迅速地解決爭議。

(i) 第 22 號命令

表 10.1： 在原訟法庭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向法院 繳存款項	作出附帶 條款付款	獲接受的 附帶條款 付款	作出附帶 條款付款	獲接受的 附帶條款 付款
與改革有關的 案件（不計傷 亡訴訟）數目	151	127	15	100	11
與改革有關的 案件（只計傷 亡訴訟）數目	826	1,786	420	1,255	326
合計	977	1,913	435	1,355	337

表 10.2：在原訟法庭與改革有關而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存檔案件（不計傷亡訴訟）數目	3,247	3,101
存檔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606	736
存檔案件數目	3,853	3,837
藉第22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數目	2	2
藉第22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51	58
藉第22號命令處理案件數目	53	60

表 10.3：區域法院在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向法院 繳存款項	作出附帶 條款付款	獲接受的 附帶條款 付款	作出附帶 條款付款	獲接受的 附帶條款 付款
與改革有關的 案件（不計傷 亡訴訟及僱員 補償案件）數 目	221	207	55	224	87
與改革有關的 案件（只計傷 亡訴訟）數目	2,025	2,518	1,012	2,489	1,157
與改革有關的 案件（只計僱 員補償案件） 數目	1,070	1,398	702	1,304	774
合計	3,316	4,123	1,769	4,017	2,018

表 10.4： 在區域法院與改革有關而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存檔案件（不計傷亡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12,360	11,094
存檔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1,965	2,432
存檔案件（只計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1,440	1,748
存檔案件數目	15,765	15,274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35	27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數目	319	292
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處理的案件（只計僱員補償案件）數目	378	382
藉第 22 號命令處理案件數目	732	701

40.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共有 1,355 宗附帶條件付款，當中 337 宗在時限內獲對方接受。在這 337 宗案件中，60 宗最終是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而得以處理。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區域法院共有 4,017 宗附帶條件付款，其中 2,018 宗是在時限內獲對方接受。在這些案件中，701 宗是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而得以處理。情況大致與首年的相似。

(ii) 第 62A 號命令

表 11.1： 在原訟法庭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78	15	64	18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沒有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155	84	212	102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獲接受，因而避免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合計		99		120

表 11.2：在區域法院作出及在時限內獲接受的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作出	獲接受	作出	獲接受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的數目	97	32	83	28
根據第 62A 號命令作出附帶條款付款（沒有存檔訟費單）的數目	646	427	808	539
第 62A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獲接受，因而避免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合計		459		567

41.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在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得以避免進行訟費評定的案件，分別有 120 宗和 567 宗。與改革後首年的相關數據比較，第二年的數據，分別上升超過 20% 和 23%。

(c)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42.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以向法院繳存款項以外的方式，以和解申索或申索中的爭論事項（根據第 22 號命令）或訴訟方獲付訟費權利問題（根據第 62A 號命令）。同樣，若審訊後，訴訟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佳的结果，便須承擔訟費後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運作方式及可帶來的好處，與附帶條款付款制度相若。

43. 司法機構並沒有關於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統計數字，原因是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是訴訟各方在法庭外自行協商處理的，他們無需通知法庭他們已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然而，為了取得一些數據，法院登記處自 2009 年 7 月起，在案件處理後發出問卷，以收集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回應。

44. 法院登記處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的九個月期間以及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 12 個月期間發出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詳列於附件 B。然而，發出及收回的問卷數目，只佔整體處理的案件其中甚低的百分比。問卷並非強制性填寫，因此部分訴訟人沒有填寫，而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亦不全面。

45. 監察委員會已探討如何可以更好地收集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統計數據，就此而言：

- (a) 香港律師會於 2011 年 4 月向其會員發出問卷，調查“改革的成效”，其中包括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使用。調查結果顯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可視為改革成功的地方之一（見下文第 85(a)段）；
- (b) 法律援助署一直有收集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有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統計數據。在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共有 297 宗案件在審訊之前和解；在這 297 宗案件中，一宗是藉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而得以和解。監察委員會注意到，雖然一宗的數目並不算多，但就其餘 296 宗案件而言，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付款的措施，應已直接或間接地促成各方盡早達成和解，原因是各方必須考慮拒絕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付款的訟費後果；及
- (c) 律政司正考慮釐定系統化的方法，收集其職權範圍下，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統計數據。至今，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主要是就金錢申索而作出。

(d)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46. 為促成和解，改革引入一項新的訴因，稱為“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根據此法律程序，凡訴訟各方已基本上就他們的爭議達成和解，並在原則上同意誰人須支付訟費，只餘未能就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則有關各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就其訟費作出評定。

表 12.1： 原訟法庭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0	0

表 12.2： 區域法院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數目	1	2

47.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並無進行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而在區域法院則只有兩宗。

(D) 調解

48. 改革其中一項倡議，是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方便各方就其爭議，及早與完滿地達成和解。新訂的實務指示 31“調解”適用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所有相關的民事案件，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即推行改革下的其他措施後九個月）起生效。

表 13.1： 原訟法庭調解通知書數目

原訟法庭	1.1.10-31.3.10	1.4.10-31.3.11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113	579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108	523
合計	221	1,102

表 13.2： 區域法院調解通知書數目

區域法院	1.1.10-31.3.10	1.4.10-31.3.11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120	737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80	519
合計	200	1,256

表 14.1： 在原訟法庭由法庭指示各方報告調解進展的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1.1.10-31.3.10	1.4.10-31.3.11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95	313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6	536
合計	101	849

表 14.2： 在區域法院由法庭指示各方報告調解進展的案件數目

區域法院	1.1.10-31.3.10	1.4.10-31.3.11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不計傷亡訴訟）	34	394
與改革有關的案件（只計傷亡訴訟）	2	518
合計	36	912

49.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發出的調解通知書，以及由法庭指示各方報告調解進展的案件數目，載列於上表。須注意，鑒於實務指示 31“調解”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上述“1.1.10 - 31.3.10”一欄的數據，僅涵蓋三個月的調解案件數目。此一欄的數據在第二年，即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理應錄得絕對值的增長；但即使扣除此項因素，第二年的數據仍錄得顯著增幅，可見使用調解有增加的趨勢。

50. 監察委員會亦注意到，涉及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調解案件，至今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律政司

- (a) 就涉及律政司的與工程有關的案件而言，在改革後首年期間有三宗新增調解個案，並全部達成和解。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新增的調解個案共有五宗，其中兩宗達成和解，兩宗調解不成功，餘下一宗仍在進行中；
- (b) 就其他非工程的一般申索而言，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即實務指示 31 “調解”生效之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有 16 宗案件嘗試進行調解。在該 16 宗案件中，四宗即時達成和解，兩宗在調解後三個月內達成和解，另一宗在調解後六個月內達成和解；
- (c) 就案件性質而言，上述 16 宗非工程的一般申索中，九宗是人身傷亡案件，其餘是與損害賠償申索、醫療疏忽及其他雜項申索有關的案件；

法律援助署

- (d) 在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共有 364 宗法律援助案件，獲得許可進行調解。當中進行調解的有 232 宗，其餘 132 宗並沒有嘗試調解。在 232 宗進行調解的案件中，155 宗達成和解，兩宗達成局部和解，另 75 宗未能成功和解；及
- (e) 上述案件中，大部分是僱員補償案件、人身傷亡案件及婚姻訴訟。

51. 調解是另類排解程序的其中一項，訴訟人士對此的認識已有所增加；但有些案件的訴訟人，尚未能充分明白調解的效益，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才能確信調解的好處。

52. 調解是否成功，既取決於法律業界的思維模式，亦視乎法律執業者如何對其當事人就調解提出意見及做好準備。訴訟各方進行調解，應該是基於此一另類排解程序所帶來的裨益，而非只為例行公事而進行。律師代表亦應協助澄清有關每宗案件均須強制性進行調解的誤解。實務指示 31 “調解” 僅要求當事人考慮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途徑之一。如果當事人經過考慮，認為有合理解釋不就某一宗案件進行調解，法庭不會作出對其不利的訟費命令。因此，我們鼓勵法律代表，採納正確的思維模式，釋除其當事人可能有的疑慮，向他們解釋，如果案件進行調解是不合乎經濟效益，亦不合乎時間效益的話，他們並不會被逼進行調解。儘管法律業界已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但為了取得文化上的轉變，相關的教育及培訓仍需繼續。

53. 此外，調解員的質素亦引起關注。監察委員會認為調解在香港仍處於萌芽階段，需要時間來培訓更多具備經驗與技巧的調解員。

54. 若然訴訟各方似乎並沒有為調解作出真正的努力，法庭可以指示訴訟各方參加由調解資訊中心舉辦的調解講座，以便他們重新考慮進行調解。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擔任主席，亦探討是否可以加強措施，以確保訴訟各方認真嘗試調解。該工作小組會繼續緊密監察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55. 為了減低訴訟人進行虛假調解的誘因，以及利便法庭行使案件管理的權力，現鼓勵法律業界採納正確的思維模式，給予其當事人恰當的意見（見上文第 52 段）。此外，司法機構已經或將會實行下述措施：

- (a) 由 2010 年 6 月起，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如有意循調解途徑解決爭議，必須按照法庭指示，在進行調解後，盡快填妥表格（“調解報告書”），藉以向法庭報告調解的結果。有關資料（例如：調解所用時間、費用），必須在調解報告中述明；
- (b) 由 2011 年 1 月起，調解報告亦須述明調解協議的階段；及

- (c) 由 2012 年 1 月起，調解報告中將加入以下三項：(i) 委任調解員的日期、(ii) 調解會議結束日期及 (iii) 調解員的名字。訴訟各方必須填寫(i)及(ii)項的資料，但可選擇是否提供(iii)項的資料。

(E) 訟費事宜

56.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應與案情相稱，以及程序應要精簡的意識，是改革的其中一項基本目標。訟費問題處理合宜，是案件管理得當的關鍵之一。改革規定，法庭在決定訟費問題時，必須考慮改革的基本目標。

57. 至目前為止，在法庭決定訟費方面，遇到的問題相對較少。至於施行改革對這方面的全面影響，則仍有待觀察。

(a) 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58. 在改革之下，經修訂的第 62 號命令，就簡易程序評估訟費作出規定，賦權法庭在處理非正審申請時，可(a)以簡易及概括的方法評估應付的訟費，而無須經過訟費評定程序（即收取方的訟費單上每項費用均可能受審查）；及(b)命令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款項須迅速支付。第一項規定，旨在免卻繁冗的評定程序，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第二項規定，則旨在減少不當的非正審申請。

表 15.1： 原訟法庭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373	1,130 ⁷

⁷ 由 2010 年 9 月起，有關系統已經提升至可以區分以標準訟費令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與以非標準訟費令進行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前者無須列明訟費詳情而後者必須列明訟費詳情。在原訟法庭進行的 1,130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其中 512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餘下的 618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表 15.2： 區域法院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	1,103	2,222 ⁸

59.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曾分別進行 1,130 宗及 2,222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數目均有所增加，這是好的現象。此項新的改革措施，在所有由聆案官聆訊的非正審申請中均會實施。

(b) 暫定訟費評定

60.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由聆案官所作的暫定訟費評定，及聆案官聆訊的正式訟費評定⁹的總數列述如下：

表 16.1： 原訟法庭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202	104
由聆案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133	98
由聆案官聆訊的正式訟費評定 ⁹	206 ¹⁰	141 ¹⁰
合計	541	343¹¹

⁸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 2,222 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其中 869 宗是以非標準訟費令（須列明訟費詳情）作出的，餘下的 1,353 宗則為標準訟費令。

⁹ “正式訟費評定聆訊”指口頭的訟費評定聆訊。

¹⁰ 統計數字可能有重複計算的情況，原因是有關訴訟方可能在申請暫定訟費評定後，再申請正式訟費評定聆訊。然而，此類個案不會很多。

¹¹ 訟費評定數據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由總司法書記及聆案官評定的訟費單，但有關的訟費評定證明書在報告發出的日期前尚未存檔。

表 16.2： 區域法院進行訟費評定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由總司法書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134	99
由聆案官作出的暫定訟費評定	24	70
由聆案官聆訊的正式訟費評定 ⁹	98 ¹⁰	129 ¹⁰
合計	256	298¹¹

(i) 由總司法書記評定

61. 改革後，總司法書記獲賦權，可在訟費單的款額不超過港幣\$200,000的情況下，進行暫定訟費評定。此安排旨在減少進行正式訟費評定聆訊⁹的訟費單數目，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

62.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分別共有104及99份訟費單，是由總司法書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的。隨著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獲廣泛採用，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就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而言，由總司法書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及評定的訟費單數目有所減少。呈交作訟費評定的訟費單數目減少，顯示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的措施，正循正確方向發展。

(ii) 由聆案官評定

63. 由聆案官作出暫定訟費評定，是改革引進的新措施。在此新措施下，訟費評定官可(a)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進行暫定訟費評定，及(b)就其所准予的訟費款額，作出暫准命令。除非在暫准命令發出後的14天內有其中一方申請聆訊，否則暫准命令於14天後即成為絕對命令。倘經過訟費評定後，准予的款額結果並沒有大幅超過暫准命令所准予的款額，訟費評定官可命令申請聆訊的一方，支付該聆訊的訟費。由聆案官作出暫定訟費評定，旨在減少進行正式訟費評定聆訊⁹的訟費單數目，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

64.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分別有 98 份及 70 份訟費單，是由聆案官不經聆訊而根據呈交的文件以書面處理及評定的。此數據在原訟法庭是減少的，而在區域法院則有所增加。我們在作出任何更具體的結論之前，必須經更長時間作進一步觀察。

(c) 申索訟費及准予訟費

(i) 經訟費評定

65. 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申索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的百分比，分述如下：

表 17.1：原訟法庭申索的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 20%	18 (3%)	4 (2%)
> 20% - 40%	27 (5%)	11 (4%)
> 40% - 60%	73 (14%)	38 (15%)
> 60% - 80%	146 (27%)	75 (29%)
> 80%	277 (51%)	129 (50%)
合計	541 (100%)	257 (100%)

表 17.2 : 區域法院申索的訟費與經評定而准予的訟費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經評定的訟費單數目
≤ 20%	7 (3%)	2 (1%)
> 20% - 40%	12 (5%)	7 (4%)
> 40% - 60%	60 (23%)	33 (18%)
> 60% - 80%	108 (42%)	85 (48%)
> 80%	69 (27%)	53 (29%)
合計	256 (100%)	180 (100%)

66.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約有一半的訟費評定，屬於准予訟費總額相對申索訟費總額的百分比大於 80% 之類別。就區域法院而言，接近一半的訟費評定，屬於准予訟費總額相對申索訟費總額的百分比為 60% 至 80% 之類別。數據的分佈比率，與改革後首年的情況大致相同。

(ii) 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67. 在改革後的期間，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申索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的百分比統計數字，分述如下：

表 18.1： 原訟法庭申索的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以簡易程序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評估數目
≤ 20%	13 (3%)	7 (1%)
> 20% - 40%	36 (10%)	26 (5%)
> 40% - 60%	66 (18%)	71 (14%)
> 60% - 80%	106 (28%)	98 (19%)
> 80%	152 (41%)	193 (38%)
不適用 ¹²	-	117 (23%)
合計	373 (100%)	512 (100%)

¹² 獲得訟費的一方，可在聆訊上作出口頭的訟費申請，而無須提交訟費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該申請一般沒有註明“申索訟費總額”，而只有法庭所批准的“准予訟費總額”。在改革後首年期間，此類申請因系統的局限而不獲識別，只歸入>80%之類別。在改革後第二年，有關系統已經提升至可以辨認此類申請，並將之納入數據之中。

表 18.2： 區域法院申索的訟費與以簡易程序評估而准予的訟費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獲准予的百分比 (准予訟費總額/ 申索訟費總額)	以簡易程序評估數目	以簡易程序評估數目
≤ 20%	0 (不適用)	4 (0.5%)
> 20% - 40%	12 (1%)	14 (2%)
> 40% - 60%	15 (1%)	30 (3.5%)
> 60% - 80%	33 (3%)	46 (5%)
> 80%	1,043 ¹³ (95%)	488 (56%)
不適用	-	287 (33%)
合計	1,103 (100%)	869 (100%)

68. 上述百分比數據顯示，在改革後第二年，就原訟法庭而言，有較少的簡易程序評估訟費申請所獲准予訟費相對申索訟費的百分比在 80% 之下。在區域法院，有關數據的分佈比率相對於首年的情況而言，轉變較為不明顯。

(F)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69.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的數目整體有所增加。這為法院帶來挑戰。對此，我們正從多方面著手應付。改變解決爭議的文化，以及採用調解，均有助解決問題。提供法律援助亦有助改善情況。我們歡迎政府當局最近施行與法律援助有關的措施，即上調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另外，政府當局如實施其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試驗計劃，亦應可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此外，法律業界亦須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各盡所能。

¹³ 就區域法院而言，幾乎所有訟費評估中（約 95%），獲准予訟費相對申索訟費的百分比皆在此範圍內。區域法院出現如此高百分比，是由於大量（652 宗）以簡易程序評估的個案的申索訟費款額少於或相等於 \$1,000。此類個案，主要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而准予款額一般為 \$200/\$100。此外，此高比率的個案，亦包括沒有訟費陳述書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在聆訊中口頭提出的申索，被輸入電腦並被當作等同於獲准予的款額。有關係統已於最近加以改良，日後此類情況不會再被納入作分析。

70. 於不同階段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案件的數目（即非正審申請、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覆核及審訊）列述如下：

表 19.1：於不同階段在原訟法庭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案件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聆訊的數目		
	涉及至少一位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所有訴訟人均有 律師代表	合計
非正審申請	942 (36.9%)	1,614 (63.1%)	2,556
案件管理傳票	60 (26.2%)	169 (73.8%)	229
案件管理會議	125 (18.0%)	568 (82.0%)	693
審訊前覆核	62 (26.0%)	177 (74.0%)	239
審訊	82 (34.3%)	157 (65.7%)	239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1.4.10-31.3.11)		
	聆訊的數目		
	涉及至少一位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所有訴訟人均有 律師代表	合計
非正審申請	916 (39.5%)	1,405 (60.5%)	2,321
案件管理傳票	69 (26.3%)	193 (73.7%)	262
案件管理會議	161 (23.1%)	537 (76.9%)	698
審訊前覆核	58 (25.4%)	170 (74.6%)	228
審訊	76 (35.0%)	141 (65.0%)	217

表 19.2：於不同階段在區域法院聆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案件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聆訊的數目		
	涉及至少一位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所有訴訟人均有 律師代表	合計
非正審申請	428 (48.9%)	447 (51.1%)	875
案件管理傳票	432 (60.2%)	286 (39.8%)	718
案件管理會議	327 (50.2%)	324 (49.8%)	651
審訊前覆核	81 (65.9%)	42 (34.1%)	123
審訊	159 (52.7%)	143 (47.3%)	302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1.4.10-31.3.11)		
	聆訊的數目		
	涉及至少一位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所有訴訟人均有 律師代表	合計
非正審申請	443 (51.4%)	419 (48.6%)	862
案件管理傳票	330 (61.2%)	209 (38.8%)	539
案件管理會議	364 (53.8%)	312 (46.2%)	676
審訊前覆核	67 (46.2%)	78 (53.8%)	145
審訊	148 (47.4%)	164 (52.6%)	312

71. 在改革後第二年，上述的數據分布，與改革後首年的情況相似，換言之，區域法院無律師訴訟人的百分比，仍較在原訟法庭的高。

72. 在改革實施後，司法機構繼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切的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提供設施及服務，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按改革後的法院規則及程序處理案件。

表 20.1：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	13,893	15,189	14,339

73. 在改革後第二年，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由 15,189 次輕微下降至 14,339 次，但此數字仍較改革前的數字高 3.2%。

(G) “個別改變”的實踐情況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7 條作出針對無理纏擾訴訟人的命令

74. 《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受影響的人的申請作出命令，使無理纏擾訴訟人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的情況下，不得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不得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表 21.1：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作出針對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的數目

高等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應律政司司長申請	0	0
應受影響訴訟方申請	0	1

75.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作出的命令有一項。

(b) 根據第 62 號命令作出的虛耗訟費命令

76. 根據第 62 號命令，法庭可對某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虛耗訟費命令可不准予法律代表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及指示該法律代表須向其當事人償還該當事人被命令支付給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訟費，或須彌償其他各方所招致的訟費。

表 22.1：原訟法庭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大律師	0	0
律師	3	9

表 22.2：區域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大律師	0	0
律師	1	2

77.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分別作出九項及兩項針對律師的虛耗訟費命令¹⁴。

(c) 專家證據

78. 改革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賦權法庭，命令訴訟各方委任單一共聘專家。在適合的案件中委任單一共聘專家，既可避免不同專家因偏袒己方而意見分歧，亦只需招致一項費用及開支。

¹⁴ 若干法律執業者，因承諾不收取費用，或承諾支付當事人應付的部分訟費，而免受虛耗訟費命令。

表 23.1： 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原訟法庭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9	5

表 23.2： 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區域法院案件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後的期間	
	(2.4.09-31.3.10)	(1.4.10-31.3.11)
	2	80

79.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原訟法庭有五宗委任了單一共聘專家的案件，而區域法院則有 80 宗。與改革後首年的數據相比，在區域法院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案件數目急增；進一步的分析顯示，其中超過一半的案件為人身傷亡申索，而單一共聘專家命令，大多是依據訴訟各方所存檔的同意傳票而作出。正如首年的情況一樣，區域法院的法官與司法人員，並沒有特別鼓勵訴訟人委任單一共聘專家。我們相信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數目增加，是由於訴訟文化改變，以及區域法院案件所涉申索金額較低而致。

80. 這些統計數字只涵蓋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案件數目。在某些案件中，雖然並無委任單一共聘專家，但曾委任多於一位共聘專家，或由多於一位專家呈交共同專家報告。就原訟法庭而言，在改革實施後，雖然沒有很多案件委任單一共聘專家，但呈交共同專家報告的情況卻甚普遍。

(d) 上訴

(i) 不服聆案官就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

81. 不服聆案官就非正審事宜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就原訟法庭而言，不服此等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由 170 宗減少至 113 宗；而區域法院方面，則由 81 宗減少至 68 宗。

表 24.1：不服聆案官就原訟法庭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

原訟法庭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157	170	113

表 24.2：不服聆案官就區域法院非正審申請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數目

區域法院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53	81	68

(ii) 上訴許可的申請數目

表 25.1：由上訴法庭處理的上訴許可的申請數目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來自原訟法庭案件	22	52	49
來自區域法院案件	35	46	34
來自其他法院案件	16	28	32
合計	73	126	115

82.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此等申請的數目，由 126 宗減少至 115 宗，有關的數據分述於上表。

(iii) 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的數目

表 26.1： 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的數目

	改革前的期間	改革後的期間	
	(2.4.08-31.3.09)	(2.4.09-31.3.10)	(1.4.10-31.3.11)
來自原訟法庭案件	179	78	61
來自區域法院案件	10	14	8
來自其他法院案件	7	9	4
合計	196	101	73

83. 在改革後第二年期間，入稟的非正審上訴數目，由 101 宗進一步減少至 73 宗。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數據在過去三年，有下降的趨勢。這顯示較嚴謹的許可規定，已成功減少向上訴法庭提出缺乏理據的非正審上訴數目。

V. 法律業界的意見

84. 監察委員會內的大律師委員表示，已知悉在監察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的資料數據，並沒有表示其他意見。

85.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香港律師會於 2011 年 4 月，向其會員發出問卷，調查“改革的成效”，律師會對調查結果的整體意見如下：

- (a) “律師會將繼續支持改革，並認為業界需要更長時間，才可完全接受新的文化，但改革實施至今，已取得顯著進展。改革在若干方面顯然取得成功，例如改革的基本目標獲得接納，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付款，以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費用”；

- (b) “調解的引入，至今仍屬於萌芽階段。許多法律執業者尚待汲取調解的經驗，才可協助當事人改變固有的思維模式，因此在現階段，便期望文化上得以迅速轉變，是不切合實際的。文化上的轉變需時，而從調查所得的意見可見，很多法律執業者，對調解有非常不同的意見”；
- (c) “調解員的質素是另一關注 – 許多新獲取資格的調解員，尚未建立其本身的聲譽，對許多法律執業者而言，挑選調解員的過程，就像替其當事人抽籤一般。此外，法律執業者有一種或對或錯的觀念，認為訴訟各方必須調解，才可以“符合要求””；及
- (d) “律師會…將繼續舉辦有關改革的培訓課程”。

86. 監察委員會亦注意到，香港律師會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為16.9%。

VI. 總結

87. 改革在第二年期間，實施大致順利，進展令人滿意。在上文提及的統計數據中，第 22 號命令下的附帶條款付款、第 62A 號命令下的附帶條款訟費付款，以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屬於較明確的指標，反映措施實施有效，使案件在較早階段達成和解，並大幅度減低有待評定的訟費單數目。就這些主要指標而言，有正面跡象顯示，改革已漸達到其所預期的效果。

88. 然而，就其他主要指標而言，我們未能作出具體結論，原因是這些指標受到一些非改革所致、與改革無關的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司法人員的人手調配、案件數量的變化，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在分析改革實施首兩年的統計數據時，倘若要在各項因素中單一找出改革的影響，而和其他因素分辨開來，將會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本文所列舉的統計數據，應在其恰當的背景下，謹慎解讀；而非將每年數據上的改變，完全理解及歸因於改革。改革所帶來的全面影響、益處及成效，需留待改革實施較長時間後，再作評估。

VII. 徵詢意見

89.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1年12月

在原訟法庭就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問卷收集所得的回應

予以處理的 案件總數 (以處理訴訟方計算)		發出的 問卷數目 ¹		收回的 問卷數目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3,152	4,107	869	1,085	279	455

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²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		包括非金錢的和解提議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而 案件和解的數目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172	151	23	15	64	43

根據第 62A 號命令 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²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而 案件和解的數目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27	32	15	10

¹ 有關第 22 號令及第 62A 號命令的問卷，應只於下述情況才向訴訟方發出：(1)當法庭通知訴訟方已按同意傳票議定的條款作出並具處理效果的命令（不論是對訴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理）；或(2)當法院登記處櫃枱收到具處理效果的同意令（不論是對訴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理）；或(3)當訴訟各方達成和解時（不論是在審訊中或快將進行審訊時）。

² 問卷回覆與否屬自願性質，整體處理案件數目中只有低百分比的回應率。因此，表內的數據並不足以反映訴訟各方之間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全面情況。

在區域法院就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問卷收集所得的回應

予以處理的 案件總數 (以處理訴訟方計算)		發出的 問卷數目 ¹		收回的 問卷數目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11,979	14,415	1,134	1,453	818	1,298

根據第 22 號命令作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²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		包括非金錢的和解提議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而 案件和解的數目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505	431	34	18	239	184

根據第 62A 號命令 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²			
作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數目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而 案件和解的數目	
1.7.09-31.3.10	1.4.10-31.3.11	1.7.09-31.3.10	1.4.10-31.3.11
57	60	15	17

¹ 有關第 22 號令及第 62A 號命令的問卷，應只於下述情況才向訴訟方發出：(1)當法庭通知訴訟方已按同意傳票議定的條款作出並具處理效果的命令（不論是對訴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理）；或(2)當法院登記處櫃枱收到具處理效果的同意令（不論是對訴訟方或整件案件予以處理）；或(3)當訴訟各方達成和解時（不論是在審訊中或快將進行審訊時）。

² 問卷回覆與否屬自願性質，整體處理案件數目中只有低百分比的回應率。因此，表內的數據並不足以反映訴訟各方之間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全面情況。